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将前述信息,在规定时间内、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公司及公司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及相关人员。

第四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

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 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 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本制度第三条所述相关各方及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同时须与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外部知情人士订立保密 条款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漏。

公司内部人士接触股价敏感资料不应超过其需要知悉的程度。公司内部刊物或其他媒体中也不应包含尚未公开披露的股价敏感资料。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 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 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 全面履行。

第十条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一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 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 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置备于公司住所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 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 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

- 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 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 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

绩预告。

-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临时报告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 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 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八条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第三十二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 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 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三条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 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 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

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 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三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五条 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 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 (三)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 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 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的同时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由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等相 关人员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证券部的有关人员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涉及公司财务的信息资料应经财务负责人审查;
 - (二) 临时公告文稿由证券部负责草拟;
 - (三)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合规性审查;
 -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批;
 - (五) 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对外发布的信息由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流程:

- (一) 提供拟发布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证券部草拟信息披露公告文件:
- (二)证券事务代表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 (四)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登记:
 - (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六)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 会公众查阅;
 - (七)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条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如有必要,由证券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会秘书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第四十一条 在公司网站、公众号等媒体上发布信息时,需经董事会秘书审核; 若公司网站、公众号等媒体上发布有不合适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一节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四十三条 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 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 沟通和联络: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 照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 资料:
 -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 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八)协助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十)《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秘书赋予的

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四十七条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提 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 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四十九条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 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 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 会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 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 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三条公司各部门应根据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 需要,及时提供报告期内涉及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项目情况等有关 数据与信息。各部门须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各部门 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件时,各部门负责人应立即将相关信息向董事 会秘书报告,并通知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件时,就任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委派人员或指定人员有责任将前述事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通知证券事务代表。子公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报送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资料。

第五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和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五条 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 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按类别分类专卷存档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 应予归档保管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告文稿及其备查文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票等):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
- (四)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
- (五) 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问询函件及对应的回复、报告;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五十七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证券部负责提供。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保密措施

第五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第五十九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应当与内幕信息的知情

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 (六)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
 - (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十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本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六十二条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第六十三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四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六十五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

漏。

第六十六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七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和媒体记者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六十七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八条 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六十九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七十条公司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应遵循以下流程:

- (一) 预约;
- (二) 董事会秘书批准:
- (三)证券部统筹安排:
- (四)来访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 (五)现场参观及沟通;
- (六) 访谈结束后证券部建立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

第七十一条公司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 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 的,不得泄露、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二条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 期或不定期送达公司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与意见,公司必须拒绝。对报告中载有 的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通知 证券分析师;若公司认为该等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股价敏感 资料,应当考虑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同时纠正报告。

第八章 责任追究机制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司内部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上述行为的,董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相关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 (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上述行为的,公司应当要求其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公司各部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一定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降职处分或解除劳动关系。

第七十四条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七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如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颁布新的法规、准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应参照新的法规、准则执行,公司并会在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七十七条本制度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